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  
號

電話：(04)22588181分機505(或撥免付費  
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上班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  
5時30分)

傳真：(04)22520413

電子信箱：NB30065@ntbca.gov.tw

承辦人：莊曉筠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09015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108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暨免填發作業，  
請惠予協助刊登宣導標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1月22日中區國稅服字第  
1080012697號函辦理。

二、宣導標語：

(一) 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  
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  
5日止。為避免人潮擁擠，節省等候時間，請申報單位  
儘早利用網路完成申報。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扣繳申報專區  
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關心您。

(二) 108年度扣繳申報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  
予納稅義務人：1. 憑單填發單位於109年2月5日以前，



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8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2.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關心您。

正本：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2020/01/09 文  
交 16:22:46 章

裝

訂

66

線